

附件：

现役军人（武警）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

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兹证明_____同志系我单位现役军人（现役人员）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证件号：_____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在部队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缴至_____年_____月，当前缴存基数为_____元，月缴存额为_____元，缴交比例为_____%（单位_____%，个人_____%），当前账户余额为_____元，累计使用公积金贷款_____次。

以上证明保证真实，有效期 20 天。

证明单位（公章或劳资部门印章）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电话：

年 月 日